

XueFei DingJia YanJiu
LiLun FangFa Yu GaiGe

学费定价研究 ——理论、方法与改革

伍海泉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全国教育科学项目成果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成果

学费定价研究

——理论、方法与改革

伍海泉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费定价研究 / 伍海泉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141 - 0689 - 3

I. ①学… II. ①伍… III. ①高等学校 - 教育
经费 - 研究 - 中国 IV. ①G6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0688 号

责任编辑: 高进水 周 昊

责任校对: 曹 力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李 鹏

学费定价研究

——理论、方法与改革

伍海泉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80 × 1230 32 开 11.75 印张 310000 字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689 - 3 定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一）

范先佐^①

学费定价问题，是涉及公共财政、价格学、教育经济等多学科的理论问题，也是事关多方教育利益相关者的公共教育政策的现实问题，备受社会关注，也饱受争议。本书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对现有学费定价的理论、方法以及对中西方学费定价经验的总结，研究了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高等教育学费定价的理论、方法、机制与制度等问题。

二十多年来，我国的学费制度经历了两次逆向改革：义务教育由收费到免费；高等教育则由免费到收费。与此同时，世界各国也在不断进行学费制度改革，其争议之声时有耳闻。透过学费制度改革，能否找到学费定价的基本规律，不仅是公共政策制订的需要，也是公共经济理论与教育经济理论发展的需要。

我在教育经济领域从事这么多年的理论研究，学费问题也一直困扰着我。本书作者伍海泉是我的博士研究生，一直从事教育财务与财政的实际工作与理论研究，并把学费问题作为博士论文选题，我是坚决支持且颇感兴趣的。

我和伍海泉相识已有十余年。最初是因为学术关系，我们时常在一起讨论一些学术问题，后来他又要执意要跟着我攻读博士学

① 范先佐：我国著名教育经济学家，华中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全国教育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兼《教育与经济》杂志常务副主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位，我们便成为朋友加师生的关系。他是个勤奋而有思想的人，长期结合自己的实际工作思考与探究相关理论问题。教育成本与学费问题一直是他的研究重点领域，他承担的多项“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其中，很多是关于教育成本和学费问题的课题，我鼓励他把这个问题做下去，最后也成为他博士论文的选题。经过几年的扎实研究，加上他较好的理论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他的博士论文无论是在盲审还是在论文答辩中，都得到了专家们的一致好评。这本书就是他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反复修改而成的。综合专家们的评价和我自己的感受，这本书的特点与创新在于：

1. 综合分析了政府和市场机制对学费的共同影响以及两种机制对学费定价的耦合作用。与现有类似研究成果单纯从市场或政府机制研究相比，本书得出了学费定价是市场失灵下的政府价格管制与价格行为，政府教育投入与公共教育政策对学费定价有直接影响的结论；同时认为，由于高等教育市场的多样性与市场分割，市场机制（重点分析了学费的需求弹性——“学生价格反应”）对高等教育学费定价，特别对非普通高等教育、民办高等教育、教育贸易等发挥着重要作用。学费定价不是政府简单的强制的价格管制，也不是一个简单的计量过程，而是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市场与政府双重机制“耦合”的结果。这是有作者自己独到见解的。

2. 对学费定价的“成本法”进行了认真审视与有效改进，提出了标准生均成本的概念，设计、验证并运用了实际与标准两种生均成本计量模型。高等教育学费定价以教育成本为依据，这正是各国学费定价的常用方法，也是公共定价的常用方法之一，但如何理解、运用“成本”，“成本—学费”之间建立一种什么样的数量关系，是当今理论与实务界的难点。①本书通过对现行我国“成本法”的理论、运用与制度分析，提出要从不同视角去认识“成本法”和“生均成本”本身；②提出了教育的实际成

本和标准成本概念,分析了两者的差异性,设计了两种成本的计量模型,并以湖南省7所高校为例,进行了计算和分析;③设计了分专业标准生均成本计量模型;④提出了学费定价“成本法”的改进设想,在综合考虑和分析学费定价的其他因素的基础上,试图建立起柔性的“成本—学费”定价机制,走出目前我国学费定价的制度困境。

3. 针对现有“能力与学费”或“资助与学费”的单级互动模型,本书建立起学费定价与支付能力、学生资助三者的互动模型。国内外的实践证明,无论学费怎样定价,即使是免费,也需要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学生资助的有效性与资助强弱程度,对学费定价的高低有直接影响。即所谓有“高定价高资助”或“低定价低资助”甚至“免费与资助”等模式,而学生资助又决定于支付能力的差异,教育的需求弹性,对不同人群差异很大。本书结合我国社会结构现状与居民支付能力,提出了支付能力差异下优化学生资助与学费定价模式的设想,将三个因素综合起来研究,相对现有研究成果,只研究其中一个或两个因素来讲,既是一种尝试,更是一种创新。

4. 将博弈理论与公共选择理论运用在学费定价领域,提出了学费定价中也存在“囚徒困境”,即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的矛盾。学费定价是政府、学校、学生之间多次博弈演绎的结果,最后形成理性的学费定价,并实现各方利益的纳什均衡。诚然,由于博弈论的深奥、晦涩,对学费定价的博弈分析难以深入,但在学费研究中运用博弈分析,同样也是一种创新。

总之,社会需要应该成为理论研究的对象,而理论研究的生命与意义在于创新。相信读者会像我一样,阅读这本书时会发现其中很多耳目一新的亮点与兴奋点,尽管对任何一本书的评价会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其中的创新与亮点我不必一一列举,依愚所见,书中很多观点与结论应该是作者独到而有价值的发现。

当然,作为本书作者的老师,对本书和他本人我不应有做过多

的褒扬，但愿读者能独立鉴赏，自我判断，也期待伍海泉能发扬他多年来的勤勉善思作风，在这个领域继续探索，有更多真知卓见的成果奉献给社会。

2010 年 11 月 1 日

于武昌桂子山

序（二）

刘尚希^①

由于教育的公共性、外溢性和信息不对称，学费定价就成为非市场条件下的政府价格行为，也是政府以及教育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并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经济行为。作为社会公平的守护者、市场秩序的维护者和公共政策的制定者，政府在学费定价和规范学费管理中发挥规制作用。首先，政府要规范自身的定价行为——政府价格行为法定，约定政府的定价权限；其次，政府的学费定价行为还要科学、高效、有序，应该在尊重市场规则基础上，维护公共利益，吸纳公众参与，遵从公共选择。因此，学费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公共财政问题。

我国学费定价与学费管理制度一直是属于政府价格管理与公共财政领域。义务教育的免费，高等教育的收费以及学费结构不断调整与优化，是我国学费制度改革的基本轨迹和方向，也得到了社会的基本认可。但是，围绕学费问题开展的讨论、质疑甚至批判，从来就没有停止过，特别是教育领域的“乱收费”屡禁不止，经济困难学生的大量存在，学费定价标准是否科学合理，就不断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学费问题敏感复杂，迫切需要深入的研究。但据我所知，我国系统研究学费定价的理论成果较少，伍海泉教授的这本《学费定

^① 刘尚希：我国著名经济学家，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研究生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价研究》算是不可多得的一项研究成果，书中很多思想、观点和结论也让人耳目一新，丰富了学费理论，深化了研究思路，对我国学费制度改革具有重要的现实参考价值。

不仅如此，该项研究成果还颇有学术价值。通过对古代中国学费的历史挖掘以及当代世界各国学费制度的有序梳理，运用市场经济理论、教育学理论，并使用会计学、统计学方法，全面阐述了学费的双重属性：市场属性与公共属性，需要市场机制与政府机制同时发挥作用；深入分析了教育成本的计量方法，以及支付能力与学生资助制度的影响；揭示了教育利益相关者的收益及其博弈关系，为学费定价及其政策制定，为我国大学学费水平进行科学评估奠定了理论基础。该书观察视野广阔，还从法学的视角，对我国现行学费的法律制度及其缺陷做了描述和考察，并提出了相应的完善思路。很显然，这对推动和深化该领域的研究，具有明显的积极意义。

该书亮点颇多，可读性强，一些创新观点给人启发。例如，对中外学费制度的比较分析。作者在简短的篇幅里条分缕析地把我国几千年的学费制度做了描述，古今对比，给学费提供了一个历史坐标；同时，对世界各国的学费制度也做了扫描似的梳理，把我国的学费问题置于世界的视野之中。这使一个干巴的学费问题变得饶有趣味。再如，关于学费的政府与市场双重耦合机制的研究。本书通过分析政府与市场机制对学费的影响，发现公共教育投入与学费定价有直接关联。由于教育需求弹性——“学生价格反映”对学费定价的影响，加上教育市场的多样性与市场分割，市场机制对学费定价的影响是多重的，也是复杂的。其中，对学费定价“成本论”的分析，成为全书颇具创新性的亮点。作者提出了“标准生均成本”的概念，与传统的实际生均成本进行了全面的对比与分析，设计了两种计量模型，并运用湖南省实际数据进行计量分析，在阐述生均成本信息对学费定价影响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柔性成本与学费互动机制的设想。对学费定价与支付能力、学生资助三者互动

关系研究，也是书中的一个亮点，并由此建立了支付能力差异下的学生资助与学费定价的互动优化模型。诸如此类的亮点，难以在这里一一例举，还是留给读者自己去细细品味吧。

研究是一项十分辛苦的工作，创新更是不易。能做到有所发现、有所创新就已经相当不错了。作者选取了社会关注的现实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来进行深入研究，由此可以看出作者的独具匠心以及敏锐的观察力。不管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评价怎样，但该书体现出了一种强烈的创新意识，对我国学费管理理论与制度进一步创新大有裨益。

是为序。

2010 年 11 月 5 日

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研究界定	4
第三节 研究背景、研究意义与研究过程	8
第四节 研究思路与结构安排	14
第二章 学费定价的基础理论与方法	17
第一节 教育产品与学费性质的讨论	17
第二节 学费定价的影响因素与定价原则	26
第三节 学费定价的基本方法与评价	29
第四节 公共定价理论与学费定价	34
第三章 学费定价的历史经验与国际比较	40
第一节 中国的学费制度与历史变迁	40
第二节 当代世界高等教育学费定价及其类型	64
第三节 中外学费定价的经验与启示	85
第四章 学费定价的市场机制与运用	93
第一节 教育市场及其特点	93

第二节	教育的供求关系与学费定价假设·····	101
第三节	“学生价格反应”：高等教育需求弹性分析·····	107
第四节	市场机制在学费定价中的运用·····	131
第五章	学费定价的政府机制与运用·····	137
第一节	市场失灵及其对学费定价的影响·····	137
第二节	学费定价的公共选择·····	144
第三节	政府投入与学费定价的关系·····	150
第四节	学费定价的政府责任与政府管制·····	155
第六章	学费定价的成本计量与分析·····	163
第一节	教育成本：基于学费定价的认识·····	163
第二节	基于学费定价的实际生均成本计量： 模型、假设与案例·····	171
第三节	基于学费定价的标准生均成本计量： 模型、假设与案例·····	188
第四节	基于学费定价的分专业生均成本计量： 依据、模型与案例·····	212
第五节	生均成本在学费定价中的运用与改进·····	225
第七章	学费定价的支付能力与学生资助·····	235
第一节	学费定价：效率与公平的两难选择·····	235
第二节	支付能力及其差异：学费定价的现实约束·····	239
第三节	支付能力、学生资助与学费定价的优化·····	245
第八章	学费定价的博弈分析·····	253
第一节	学费定价中的利益相关者及其博弈·····	253
第二节	学费定价博弈模型的建立·····	260
第三节	均衡学费的确定法则·····	263

第四节	学费定价博弈 G 各方得益率函数： 以高等教育为例·····	267
第五节	高等教育学费定价博弈的实证分析·····	275
第九章	学费定价水平测试与实证分析·····	290
第一节	样本学校学费定价水平现状·····	290
第二节	基于生均成本的学费定价水平评价·····	293
第三节	基于政府投入的高等教育学费定价的 水平评价·····	299
第十章	学费定价的制度改革与机制完善·····	304
第一节	我国学费定价制度反思·····	304
第二节	学费定价制度体系构建·····	311
第三节	学费定价制度的机制创新·····	322
第四节	学费定价制度改革的路径选择·····	334
参考文献	·····	339
后记	·····	359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学费，是教育利益相关者与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重要现实问题，也是事关民生的重要教育经济理论问题。围绕学费问题的是非曲直，学费定价标准的高低，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论争从来就没有停止过，甚至引起学术或政治风波。

在我国，义务教育经历了从收费到免费，而高等教育则经历了从免费到少量收费，再到较高收费的制度改革。理论上，对非义务教育的收费已普遍认同，但是，面对因学费而陷入困境的贫困家庭与学生，社会上不断质疑：目前我国高等教育学费定价是否太高（“乱收费”），学费定价是否有科学合理的标准和依据，学费对教育公平是否产生了不良影响。当今世界，尽管绝大部分国家与地区对非义务教育实行收费，但定价标准和方法差异很大，学费定价往往在议会、政府、学生、学校、党派与学者中产生激烈的争论，直至引发街头抗争。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多次提出学费定价与学生资助问题，指出：“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调整学费标准”，“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资助政策”，“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

管理”。

理论上,学费在不同的语境中引发广泛讨论。公共产品学说认为,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属于市场失灵状态下拥挤的公共产品(Congestible Public goods)与价格排他的公共产品(Price-excludable Public goods)——准公共产品(Atkinson, Anthony B. & Stiglitz, Joseph E)。我国学者厉以宁在分析义务教育的公共性与私人性时,认为其公共性很强,完全免费不是否定其私人性,而是一种必要的制度安排。美国纽约大学前校长 Johnstone, D. Bruce 较早提出的成本分担理论则认为,教育成本应由教育的受益者——学生及其家庭、纳税人(政府)、慈善机构以及企业共同承担。成本补偿理论认为学费是教育成本补偿的一种形式,从效率和公平角度考虑,学生应该承担教育成本的一定份额。教育公平理论认为,对受教育者收取学费首先是基于教育公平的考虑,如果教育经费全部由财政负担,等于所有纳税人支付教育成本,只有一部分人受益,有失公平。上述理论充分地论证了学费收取的必要性,但是,没能从理论上阐述学费定价的方法,也未能在实践上为学费收取提供技术指导。

从学费定价的公共性质上看,学费定价属于公共定价。公共定价理论基于“市场失灵”的现实,为政府对基本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干预与定价提供了理论依据。公共定价理论首先对理想状态的最优定价——边际成本定价进行分析,然后分析了由于存在着自然垄断、信息不对称、供给与需求缺乏弹性等市场扭曲下的定价——次优定价,该定价基于效率和社会福利最大化,往往采取成本归属下的基础成本定价,平衡预算约束下的拉姆齐-布瓦特定价,社会公正视角下的合作剩余分配定价等定价方法。公共选择理论则对公共定价和公共决策过程进行了经济分析,运用经济学方法解释个人偏好与公共选择的关系,研究了政府及其官员的行为对公共定价的影响,正如布坎南所说,“经济学家们可以根据交易范例来观察政治和政治过程”。学费定价属于公共定价性质,这些理论对学费定价

有一定的参考作用,但是,现有公共定价理论主要以公共企业的供给(水、电、燃气、邮电、交通等)为研究对象,公共选择理论则是以西方政治架构为研究基础,两种理论都没有为我国高等教育学费提供可直接运用的定价方法。

现有学费理论与方法分析了学费定价的主要影响因素,提出了确定学费的“成本决定原则”、“支付能力原则”、“受益原则”、“供求关系原则”等原则,即决定学费定价的主要因素是生均成本、支付能力(居民收入水平)、教育的私人受益程度以及教育供求关系等。这些理论与方法是各国实行学费定价和学费制度改革的最重要依据,也是学费定价的基本思路。特别是“成本决定原则”影响很大,我国高等教育学费定价实行的就是“成本法”。我国现行高校学费管理办法规定“高等学校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25%”,^①但是,实践中,以生均成本为基础的学费定价政策受到理论和现实的严峻挑战,我国大学的生均成本究竟是多少,没有哪个机构和人士能回答清楚。“成本法”应该是学费定价的基本方法,但是,由于教育成本范围的不确定性、教育成本计量方法的不适应性、教育成本标准的不可控性,导致“成本法”在理论上存在缺陷——忽视了影响学费定价的其他重要因素,操作上难可行——生均成本难以准确计量,逻辑上有矛盾——成本与学费成为一种线型的刚性的变量关系,可能助长教育成本“有限理性”的无限扩张,因此,“成本法”似乎就成为一个“制度陷阱”,需要改进与完善。

本书正是从学费及其定价的基本理论入手,从我国高等教育学费改革的理论与现实需要出发,研究高等教育学费的理论、方法、机制与制度,探讨适合我国的高等教育学费定价模式与改革路径。

^①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12月16日颁布,载于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25/info5925.htm>.

第二节 研究界定

本书的主旨是研究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高等教育学费定价的理论、方法和机制及其改革问题，为我国高等教育学费定价提供理论支持、制度依据和政策选择。由于学费问题纷繁复杂，且理论上、政策上和人们日常语境中对学费有不同的理解和解读，因此，首先有必要厘清“学费”、“学费定价”等核心概念，并对研究对象、研究范围加以明确界定。

一、关于“学费”内涵与外延的界定

学费，是一个很大众化的词，学生、家长、学校、社会、政府、学者等都在谈论学费，但不同的人对“学费”有不同的理解。

其一，广义的“学费”概念，学费即私人教育成本，是受教育者在学习期间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上交学校的教育费用、学生本人的生活费用、学习用品费用、往返路费等。这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对学费的一种理解，这些费用实际上是私人教育成本——直接成本（不包括机会成本），从家庭或学生负担来说，这种“学费”是必须发生和承担的基本学习成本，直接构成家庭的经济负担，因而，是影响学生入学机会和进行教育选择的重要因素。但从成本主体考察，私人教育成本除上交学校的教育费用外，其他费用是学生本人的生活费用，并不是用于补偿教育机构的教育成本，这些费用即使不接受教育也要发生，因而，私人教育成本不是教育成本补偿和学费定价的范畴，更不存在所谓“定价”的问题，不是本书研究的“学费”范畴。

其二，一般意义的学费概念，学费即学杂费，是教育机构向学生收费的学杂费，包括学费、住宿费、教材资料费等，在学费制度